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一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09 年度工作业绩

2009 年是公司历史上最困难的一年。年初，董事会换届和经营班子全面调整；长期累积的大量历史遗留问题凸现；投资估算 12.0396 亿的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重大升级改造工程（下称“竹园工程”）在进入攻坚的关键阶段，却发现了严重的超估算问题；因收购资产和主业技改工程项目投入过大并全面进入收尾阶段，造成公司资金和财务成本剧增，利润严重下滑；受控股股东进行重组等因素影响，资本运作一时难以开展。

面对各种严峻的挑战和复杂的局面，新一届董事会通过对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分析，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确定了 2009 年度工作的总体思路，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做好现阶段污水处理的经营管理工作，力争在主业上先做大做强；妥善处理和分步骤解决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历史遗留问题；逐步改善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运作，梳理制度，加强内控，防范风险；以落实竹园工程为主线，确保市府重大任务的完成和公司市场地位的稳固；以预算目标和经营目标为抓手，严格管理，增收节支，努力稳定企业的经营业绩。

在各方的努力下，公司基本实现了上述目标。竹园工程已实现主

体工程建成通水，完成了市政府要求的 2009 年的全部节点任务；在维护大局的同时，董事会始终坚持合法合规的原则，注重维护上市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小股东利益，审慎、稳妥、有步骤地解决了诸多历史遗留问题；对竹园超投资估算问题也在职责范围内进行了有效控制和及时披露；在内部管控上，采取了一系列坚决有效的措施，取得了初步成效；增收节支，严格控制预算和成本核算管理，缓解了财务成本的压力，基本稳定了企业经营业绩，全面完成了年初制订的预算目标，为公司走出“低谷”、尽可能抓住今后突现的发展机遇创造了条件。

一、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完成情况（同口径比较）

指标名称	单位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9,155.35	18,892.45	1.39%
净利润	万元	726.69	941.26	-22.80%
总资产	万元	208,659.62	178,927.49	16.62%
股东权益	万元	47,111.85	46,886.61	0.48%
每股收益	元	0.03	0.04	-25.00%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93	1.92	0.52%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		1.55	2.03	-0.48%

二、业务经营完成情况

2009 年，公司全年完成利润 726.6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2.8%；每股收益为 0.03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5%；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为 1.55%，较去年同期下降 0.48%；总资产 208,659.6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62%；每股净资产为 1.93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0.52%；股东权益 47,111.8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0.48%。

三、攻坚克难，确保各工程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节点任务

1. 竹园工程

竹园工程是上海市重大工程项目和上海市“三年环保行动计划”重点项目，也是上海市节能减排重点项目和上海市“环保创模”重点项目，还是上海世博会配套重点项目，受到市政府及各级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该工程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全面开工建设。截至 2009 年 2 月，完成了全部设计、监理、工程、设备及剩余非标设备的招投标工作并签署合同。在工程建设进行的全过程，得到了公司控股股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为确保竹园工程顺利完成，董事会成立了竹园升级改造工程联络小组，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程的进展情况。工程于 2009 年 12 月 26 日按计划实现主体工程建成通水，目前已进入设备调试阶段。这一重大升级改造工程的顺利推进，对公司未来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和行业竞争力至关重要。

2. 龙华工程

龙华厂 2.1 标后续完善项目，是市领导督办项目，被周边居民反复举报，曾困扰公司多年，同时该项目还涉及资产、政府管理界面不清等诸多历史问题。

2009 年上半年，公司多方协调沟通，落实资金、签约并组织施工。工程除臭部分按计划于 5 月底完成，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排水公司关联单位和工程总承包方的高度评价，获得了一系列的荣誉和表彰。更有意义的是，公司还主动邀请周边居民监督该工程，得到了周边居民的高度赞扬，提升了公司的美誉度。

3. 温江工程

温江新阳晨污水处理工程由于动迁问题拖延了较长时间，2009

年上半年，经过艰苦努力，在成都市温江区政府、环保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温江新阳晨污水处理工程于 5 月 20 日顺利完成了“钉子户”动迁工作，使温江新阳晨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顺利展开，该工程已于 2009 年 12 月完工。

4. 闵行和长桥工程

闵行厂达标改造环保验收顺利进行，长桥厂达标改造工厂施工完成，两个项目前均已进入竣工验收阶段。

四、合法合规，审慎、稳妥、有步骤地解决诸多的历史遗留问题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始终以维护上市公司市场形象和股东利益为宗旨，坚持合法合规的原则，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董事会和公司运作，审慎、稳妥地解决诸多重大的历史遗留问题。过程中，董事会采取了一系列坚决有效的措施，得到了公司新一届经营班子的大力配合，取得了初步成效。

1. 加强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 2009 年开展了制度梳理工作，着重建立了分类管理制度、分级授权制度、部门责任制度和工作目标制度。在董事会批准的基本管理制度基础上，修订、补充和完善相关细则和操作办法及业务流程，明确部门职责，落实部门责任，制定岗位职责。注重学习同行业的相关制度规范，使公司的制度更加具有可操作性。

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公司审计部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流程及相关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检查，查找薄弱环节，明确并落实关键岗位、关键环节及风险点的控制措施。通过内部审计检查，加强了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提高了公司财务运作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各子公司的制度建设在董事会的推动下也有不同程度的进展，所有子公司清理终止了污水代处理业务，守法意识和环保意识明显提高。

2. 敢于碰硬，缓解了突出矛盾

阳晨排水运营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在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问题最多，矛盾突出，人心涣散，上访不断，事故频发。在董事会的关心和指导下，公司通过转变工作作风和大量深入细致的群众工作，大胆突破多年不敢涉及的工作禁区，组织工会选举、推行工资改革，使企业面貌有了很大改观。随着干部职工信心的增加，各方面工作推进的难度也在降低。2009 年，公司前所未有地没有出现群体上访事件。

3. 提升了公司的行业形象和地位

在上海污水处理行业中，由于历史原因所形成的行业格局，公司的行业地位并不高，缺少话语权，加上过去一些事故等自身原因，造成行业对公司的评价负面居多。公司各污水处理厂受到的监管要求是上海同行业中最高的。

为此，新一届董事会明确提出了提升公司行业形象的任务目标，并支持配合经营层做了大量对外沟通与宣称工作。在全面改进工作作风的基础上，至今已取得了很大成效。现在，行业内对公司的批评少了，帮助多了，在一些具体问题上，我们得到的支持和理解越来越多。

4. 解决了污泥处置问题

由于历史、管理体制不顺和国家提高污泥运输和处置要求等原因，公司下属上海各厂的污泥运输处置在 2009 年初遇到了前所未有的障碍。董事会和经营层共同努力，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了三个厂的污泥处置问题，与相关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签署了协议，确保了公司污泥出路正常化、合法化。

5. 顶住压力，使竹园工程超投资估算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和及时披露

2009 年 11 月中旬，在获悉竹园工程存在超投资估算问题，可能对上市公司损益造成重大影响后，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控股股东及其上级党委、行业主管部门党委及上海证监局报告，同时请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就工程超投资估算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

为坚持合法合规原则，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董事会顶住压力、坚守底线，在职权范围内，对竹园公司采取了缩小授权、收缴公章等一系列强有力的临时性管控措施，防止损失和风险扩大；并排除干扰，敦促竹园公司及时将超估算项目制作文件向政府审批部门上报；在超投资估算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董事会要求公司支付相关工程款项总额以股东大会批准的工程投资估算总额的 85%为限；对相关信息均进行了及时披露。

五、加强管控，全面完成年度预算指标

由于公司连续三年无投资性收益，主业又处于投资建设还本付息期，因此遏制企业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过大下降是经营中突出的问题。公司在年初对 2009 年收入支出情况进行了反复研究分析，科学制订了年度预算，全年多次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及时采取措施，保证了预算目标的顺利实现。过程中，董事会带头厉行节约，全年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并有节余。

2009 年，公司通过费用压缩，合并报表管理费用下降 9.8%；通过对闵行、龙华和长桥三厂的更新改造、大修和安保绿化加强招投标管理，成本降低 25%以上。此外，通过不断挖潜、大力增收，公司在 2009 年获得补偿性水费收入、动迁补偿、COD 减排补贴、污染赔偿等

各类预算外收入约 500 万元。

为公司未来发展争取优惠政策，2009 年 5 月，公司还启动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工作，经过艰苦努力，于 2010 年 3 月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已向税务部门提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税率的申请。

2010 年度工作计划

2010 年，仍将是公司进一步优化内外环境、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预算和成本核算管理，努力创收节支、缓解财务成本压力，稳定企业经营业绩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主业全面完成技术改造，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之年。为此，公司必须牢牢抓住发展机遇，充分调动公司内外的力量，努力做好以下五方面的工作：

一、全面完成在建工程的调试和竣工验收工作，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 竹园工程

竹园工程是重中之重。董事会将克服各种阻力和困难，大力推动工程的调试和竣工验收，做好决算和审计工作，并妥善处理工程的超概算问题。一方面要顾全大局，做好世博会期间的维稳工作；另一方面又要维护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严格控制工程款支出，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与此同时，要推动改进对竹园公司的管控，支持阳晨公司经营层合法合规开展工作。对那些对超概算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同时，要利用竹园项目抓紧锻炼和培养一批业务骨干，为公

司的长期运营打好基础。

2. 温江工程

2010 年，成都温江新阳晨污水处理 BOT 项目将进入调试及竣工验收阶段，公司将积极协调各个方面，并配合四川阳晨公司做好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争取早日进行环保验收，投入商业运行。

3. 龙华等三厂工程

龙华厂后续完善工程和闵行、长桥厂达标改造工程已结束并进入环保试运行阶段，正在接受环保监测，公司将再接再厉，按质按期通过环保测评。

二、全面启动和推进水价谈判调整工作，努力稳定公司经营业绩

竹园工程、龙华厂等三厂工程和温江工程达标改造全面完成后，将进入环保试运行阶段，并将全部按新工艺运营，而新水价结算程序尚未明确，因此将造成公司运行成本和财务成本大大增加，并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利润，使公司 2010 年的预算任务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业绩将面临重大考验。由于公司的收入目前几乎全部来自污水处理的收费，因此，必须加大相关投入，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全面启动和推进污水处理价格的谈判，以稳定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全面落实公司管控制度和措施，控制运营和管理风险

2010 年，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运营服务，在大力加强基础管理工作的同时，突出抓好对子公司的管控制度落实，将分别对竹园公司、阳龙公司、运营公司、温江阳晨、温江新阳晨进行内控检查，加强内部审计力度，进一步梳理、健全、完善内控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落实。针对竹园工程超概算的问题，规范开展授权经营，加大廉政制度建设，坚决抵制不正之风，积极防范各

类风险。

四、加强筹融资探索和创新，争取实现战略突围

董事会仍将继续要求公司在现阶段做大做强主业，确保公司业绩稳定，为未来的资本运作特别是再融资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公司也将争取机会积极进行筹融资的探索和创新，合理利用公司现有的资源和资产，进行整合，引进战略投资者；积极做好准备，不失时机地抓住可能出现的发展机遇，尽早尽快实现战略突围。

五、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增强合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要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作用，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加强董事会成员的学习和相互交流，认真接受各方面的监督，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和治理能力。

各位股东：

2009 年，公司通过主业的增收节支，努力缓解财务成本压力，控制了企业利润大幅下降的趋势，稳定了公司经营业绩；通过全面开展主业技术改造，在建的工程项目均按质按期完成了全部节点任务，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主业经营能力，以及公司的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在历史问题大量凸现的困境中，公司勇敢面对，化解了一个又一个的困难，稳定了各种难以控制的局面。这是董事会和经营层共同努力，特别是经营层辛勤工作的结果，同时，也离不开广大股东的信任、支持和理解。

2010 年，公司仍将处于稳定经营业绩，遏制利润下降和处理各种

历史遗留问题的艰难时期，我们将鼓足勇气，加倍努力，树立信心，克服困难，继续发展我们的事业。在困难时期，我们更加希望广大股东能给予我们更多的理解、信任、耐心和支持，与我们携手并肩、风雨同舟，共度难关。在此，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对各位参加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表示衷心的感谢！

谢谢！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议案二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09 年，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009 年，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参与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讨论，并提出独立意见；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检查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落实、执行年度经营目标和各项财务指标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监事会全体成员参加了上海证监局举办的上海辖区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班的培训。增强了合规意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提高了学法、守法、执法的自觉性。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09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对公司决策程序、依法运作、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1、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通过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和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监事的履职意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2007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

查。对在现场检查发现的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及时地进行了整改。

4、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对公司已制定的内控制度梳理的基础上，及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完善。公司审计部对公司本部和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流程及相关控制制度进行了审计检查，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和执行。

我们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董事会针对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重大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费用超预算事宜，按规定要求和程序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并督促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向市发改委报批，支持经营管理层合法合规开展工作，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6、公司 2009 年财务核算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7、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较好地完成了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竹园升级改造重大工程项目的开工建设和顺利推进，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议案三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二〇〇九运营年度，按照董事会的精神承继了去年的发展战略，严抓本公司五个水厂的技改项目和达标改造项目，特别是竹园厂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截至目前，本公司所属五个技改项目均完成了计划时间节点任务，本公司总资产突破了二十亿元大关。同时严抓了预算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董事会通过的预算目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对本公司 2009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 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针对 2009 年度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现将本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 财务状况一览表**(单位: 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 增减(%)
一、总资产	178,927.49	208,659.62	29,732.13	16.62%
1、流动资产	12,838.36	9,736.24	-3,102.12	-24.16%
2、非流动资产	166,089.13	198,923.38	32,834.25	19.77%
二、总负债	106,535.16	135,839.10	29,303.94	27.51%
1、流动负债	13,458.54	19,541.62	6,083.08	45.20%
2、非流动负债	93,076.62	116,297.48	23,220.86	24.95%
三、少数股东权益	25,505.72	25,708.66	202.95	0.80%
四、股东权益	46,886.61	47,111.85	225.24	0.48%
1、股本	24,459.60	24,459.60	0.00	0.00%
2、资本公积	14,405.20	14,405.20	0.00	0.00%
3、盈余公积	1,772.73	1,845.39	72.67	4.10%
4、未分配利润	6,249.09	6,401.66	152.57	2.44%

(二) 2009 年度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一览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08 年实际	2009 年预算	2009 年实际	与 2008 年实际相比		与 2009 年预算相比	
				增减额	增减率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营业总收入	18,892.45	19,645.92	19,155.36	262.90	1.39%	-490.57	-2.50%
二、营业总成本	17,572.27	18,838.08	17,980.35	408.08	2.32%	-857.73	-4.55%
其中: 营业成本	12,483.90	13,845.23	13,174.42	690.52	5.53%	-670.81	-4.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8	13.50	17.26	0.68	4.10%	3.76	27.85%
管理费用	2,426.60	2,447.70	2,188.65	-237.95	-9.81%	-259.05	-10.58%
财务费用	2,589.90	2,475.66	2,510.45	-79.45	-3.07%	34.79	1.41%
资产减值损失	55.30	56.00	89.57	34.27	61.97%	33.57	59.95%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4.4	-	0	-14.40	-100.00%	-	-
三、营业利润	1,334.58	807.83	1,175.00	-159.58	-11.96%	367.17	45.45%
加: 营业外收入	5.00	-	149.97	144.97	2899.40%	-	-
减: 营业外支出	27.32	50.00	56.31	28.99	106.11%	6.31	12.62%
四、利润总额	1,312.26	757.83	1,268.67	-43.59	-3.32%	510.84	67.41%
减: 所得税	124.00	140.80	339.03	215.03	173.41%	198.23	140.79%
减: 少数股东损益	246.99	101.20	202.95	-44.04	-17.83%	101.75	100.54%
五、净利润	941.26	515.84	726.69	-214.57	-22.80%	210.85	40.88%

二、2009 年经营业绩情况概述

根据目前经审计的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本公司 2009 年完成净利

润 726.69 万元，超额完成了 09 年全年利润预算目标。

本公司母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在 2009 年的经营业绩取得了较好成绩，各公司均完成了年初制定的预算目标。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0%来自污水处理业务，因此实现生产经营正常、达标排放污水是本公司确保预算收入的前提，本公司在 2009 年度全面完成了政府部门下达的污水处理任务，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费按时足额到位。除此之外，竹园公司 2007 年 8 月因生产运营成本费用上升向有关部门报告要求调增水费，由于水价结算管理体制原因，该项调增费用一直未获拨付，该笔收入以应收账款在账面反映，经过本公司多次向水务局等主管部门及业务合作单位沟通协调，在相关部门支持下，该问题终于在 2009 年 10 月获得解决。相关增量水费在 2009 年底前拨付到位，确保了本公司预算收入目标的完成。

随着国家环保节能减排要求越来越高，2009 年本公司运营成本节节上升，比 2008 年有大幅增加。根据公司运营成本增长的现实情况，公司严抓预算管理、尽可能压缩其他相关费用，通过费用压缩，公司合并报表管理费用较去年下降 9.8%；通过融资谈判，公司所有银行借款利率均享受下浮 10%的利率优惠。2009 年母公司通过对三厂完善并加强更新改造项目、大修项目、安保绿化招投标管理，使投资成本降低了 25%以上。

2009 年公司在经营管理上也更加规范，在大力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的同时，突出抓了企业内部控制，分别对竹园公司、运营公司、温江公司进行了内部审计。通过这些措施落实，有力地推动了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

三、200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分析

(一)、母公司

母公司 2009 年实现收入 4,654.02 万元，营业成本 2,845.19 万元，管理费用 1029.46 万元，财务费用 88.81 万元，所得税 226.9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8.14 万元，比预算增加约 98.99 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为管理费用节约了 143.63 万元。

本年度母公司为了完成预定的经营目标，在管理费用上仍然大力提倡精简节约的精神。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做好相关支出的分类管理，将日常费用支出与项目投资严格分离，特别是在非常时期突出了例行节约，使今年母公司各项管理费用比预算节约了 143.63 万元，对公司利润的完成了起了较大的作用。

由于历史原因、管理体制不顺以及国家提高污泥运输和处置要求等原因，母公司下属上海各厂污泥运输处置遇到了前所未有的障碍，在控股股东和董事会的关心协调下，经公司多方努力，三厂污泥处置问题终获得解决，与相关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签署了协议，确保了公司污泥出路正常化、合法化。同时，由于污泥运输方式的变化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大幅上升，公司通过与上海市城市排水公司的反复谈判和多次沟通，最大限度地争取了水费补贴，最大程度地抵消了成本上升对公司的利润的不利影响。

母公司下属三厂技改工程进展顺利，闵行厂达标改造排除了污泥处置、施工移交等困难，环保验收工作已经正常启动，并于 2009 年 8 月启动了该工程的竣工决算审计及调概工作，并已向水务局、建交委相关部门多次汇报，已经获得较大突破；长桥厂已进入达标改造后期，相关扫尾工作已完成，竣工决算审计也已启动；龙华厂 2.1 标后续完善项目获得突破性进展，并在投资总额控制范围内顺利完成，分步通过验收，得到了上级公司、市水务局、市重大办、排水公司、周边居民的一致好评。

（二）竹园公司

竹园公司本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58.68 万元，营业成本 8896.22 万元，管理费用 708.43 万元，财务费用 2,388.25 万元，所得税 54.19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 429.08 万元，比预算增加约 230.2 万元。

竹园公司在水费、电费、药剂费、污泥费涨价的大环境下仍然较好地控制了生产成本，营业成本比预算节约了 275.21 万元。

同时，积极根据《排水服务协议》加强了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对水价调整及水费拨付的磋商力度，收到了上海市城市排水公司拖欠的两年水价调整收入约 944 万元，确保了竹园公司利润指标的完成以及现金流的良好运转。

2009 年竹园公司的重点工作是列入市府重点项目的竹园升级改造工程。由于该工程投资量大、建设期短、工程难度大、工程任务重，由市领导直接挂帅督办，市政府相关部门、国际集团、国资公司均十分重视。公司在市府有关部门及董事会的大力支持下，在去年落实水价、顺利开工、资金准备到位的基础上，团结一致、克服困难，董事会成立了竹园升级改造工程联络小组，定期汇报工程进展及各类重大事项，确保竹园工程安全施工。竹园重大升级改造工程全年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2009 年 12 月 26 日顺利通水。

2009 年度预算最大的不确定性因素是竹园重大升级改造工程在新老设备安装衔接过程中的停水问题。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克服困难、多方谋划、仔细论证，将竹园重大升级改造工程停水时间降到最低。按照惯例，该工程施工难度高、工程量大、设备安装过程复杂，一般需停水并将减少公司利润。在公司董事会、工程联络组、经营层、竹园公司共同努力下，经竹园工程项目设计、建立、土建施工方、设备施工方、电气等配套设施施工方多方论证，创造性地提出工程等施

工优化方案，通过设立临时管线，采纳同步运营同步施工的施工方案解决上述问题。最终整个升级改造过程中未停水一天，将潜在的停水损失降低为零，为 2009 年完成年初预算目标提供了保证。

（三）阳龙公司

阳龙公司本年度无收入，主要是严格控制了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约为 8.61 万元，比预算节约 15.39 万元。全年亏损 8.11 万元，比预算少亏损 15.89 万元。

（四）阳晨运营公司

阳晨运营排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0.91 万元，营业成本 1094.02 万元，管理费用 338.34 万元，全年亏损为 114.59 万元，比预算少亏损 39.02 万元。

在确保公司业务正常运转的同时，妥善解决了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遗留问题：

（1）公司吸取 7.14 废液事件的教训，清理终止了污水代处理业务，并且加强规范制度建设、守法意识和环保意识。

（2）运营公司工资改革方案完成初稿，目前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经营班子换届后，经反复了解运营公司情况、聘请律师讨论解决方案及办法、并向国资公司党委多次汇报，最终形成了分步推进实施的方案。

（五）四川温江阳晨

温江阳晨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11.75 万元，营业成本 311.3 万元，管理费用 103.81 万元，财务费用 36.15 万元，所得税 57.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2.41 万元，比预算增加约 4.62 万元。

经过与温江区环保局的多次沟通，公司争取到了 30 万元的环保补助金。

（六）四川温江新阳晨

温江二期工程由于动迁问题拖了较长时间，2009 年上半年，经过艰苦努力，在成都市温江区区政府、环保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温江二期于 5 月 20 日顺利完成了“钉子户”动迁工作，使温江新阳晨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顺利展开，该工程进展顺利，2009 年底主体工程完工。

通过以上各项工作，本公司在 2009 年不仅超额完成了董事会审议的年度预算任务，而且通过加强企业管理、而且通过深挖企业内部潜力消化了因历史原因导致的预算外费用，克服了宏观环境恶化对企业的不利影响，提高了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使本公司经受住了金融危机的考验，确保了全年净利润的最大化。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议案四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母公司 2009 年度会计报表中本年净利润人民币 5,081,352.2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08,135.22 元后，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573,216.99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7,463,251.60 元。

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股方案。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议案五

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签订《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系公司持有 90% 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设施设备的作用，使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公司拟委托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所拥有的龙华、长桥、闵行三个污水处理厂提供全面污水处理的管理服务，确保污水处理质量；同时还为三个污水处理厂提供绿化和保安服务，确保公司财产不受损失，并使三个污水处理厂厂区达到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公司为此向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按人民币 0.144 元/吨的标准支付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 2010 年服务管理费单价为准）。

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

二 00 九年

甲 方：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第一条 协议的宗旨

- 1.1 甲乙双方希望通过合作，响应上海市排水行业的改革的号召，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和运营管理水平。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2.1 双方就以下内容进行合作：

乙方为甲方所属三厂提供全面污水处理的管理服务，确保污水处理质量，甲方为此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
- 2.2 为了充分发挥现有设施设备的作用，搞活经济，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甲方拟委托乙方按法律规定进行合理合法的经营，乙方按本协议规定收取一定的服务管理费，作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补充。
- 2.3 乙方对甲方聘请的保安绿化服务承包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确保甲方财产不受损失，使厂区达到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同时乙方每季度出具一次保安绿化工作质量报告，用于甲方支付保安绿化服务承包单位的依据。
- 2.4 乙方对甲方聘请的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承包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确保甲方财产不受损失，确保在线监测系统稳定运行，并负责与承包商建立工作联系机制，确保上传市环保局数据与实际检测数据一致。同时乙方每季度出具一次在线监测系统运营工作质量报告，用于甲方支付运营承包单位的依据。

第三条 双方的职责

- 3.1 甲方的职责
 - 3.1.1 及时对乙方的运营进行运营考核；
 - 3.1.2 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服务管理费；

- 3.1.3 负责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核定污水处理直接成本；
- 3.1.4 负责提供设施设备的清单，确保设备和设施提供给乙方时能够正常使用；
- 3.1.5 提供安全的设施和环境，及按照政府新发布的规定增设安全和环保设施。
- 3.1.6 负责和确保污水处理正常运行中设施、设备的大修理和更新改造实施的费用（以按照上海市城市排水行业标准计算并计提每年折旧为限）。

3.2 乙方的职责

- 3.2.1 负责全面管理甲方拥有的龙华、闵行和长桥三家水质净化厂的污水处理。
- 3.2.2 确保三厂污水处理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及安全运行。乙方履行的安全生产、治安责任和义务见合同附件一、附件二。
- 3.2.3 负责对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污水处理成本进行成本控制。
- 3.2.4 确保污水处理质量符合本协议第七条和第十条的规定，进行水质检测和报告，使处理后的污水符合水质指标。
- 3.2.5 负责按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进行设施的维护，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完整。
- 3.2.6 负责交付运行设施的日常管理，按照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履行委托管理责任。
- 3.2.7 负责监督管理甲方三厂保安、绿化养护及在线监测系统运营工作。
- 3.2.8 乙方严禁从事污水代处理业务。
- 3.2.9 自觉接受甲方对三厂运行管理情况的检查，考核办法见合同附件三。
- 3.2.10 乙方人员在服务和住宿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及国家法律、法规。对不称职的管理和作业人员，乙方对其进行处理，直至撤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十日内按甲方的要求对人员处理或撤换。
- 3.2.11 关于更新改造、抢修及日常维护项目的管理协议见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 服务管理费的支付办法

4.1 服务管理费的计算办法

4.1.1 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和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结算公式：

实际最低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年实际最低污水处理量；

超水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超量污水处理量

补水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补水量

4.1.2 最低污水处理量

最低污水处理量先按 2008 年核定标准 14.5 万吨/日计算，其中龙华厂 7.3 万吨/日、闵行厂 5 万吨/日、长桥厂 2.2 万吨/日，因此运营年度最低污水处理量为 5292.5 万吨，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 2009 年三厂最低污水量为准。

4.1.3 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和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

4.1.3.1 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暂按 2008 年标准为 0.144 元/吨，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 2009 年服务管理费单价为准。

4.1.3.2 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

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是由与超量污水处理有关的管理成本构成，经测算，为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70%。

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暂按 2008 年标准为 0.101 元/吨，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 2009 年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为准。

4.1.4 水量不足问题

4.1.4.1 水量不足时，乙方应立即将水量不足情况通知甲方和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并提供流量计的所有有关数据。

- 1) 年平均日水量低于每日最低污水处理量，将视为水量减少；
- 2) 部分时段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水量减少；
- 3) 由于甲方调度，造成水量减少。

4.1.4.2 发生下列情况水量不足，甲方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补水量污水处理管理服务费不予结算：

- 1) 由于运营没有符合本协议第六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导致水量

减少的；

- 2) 由于设备、设施没有维护好，以及其他由于操作原因致使水量减少；
- 3) 由于运营没有达到核定的运营调度方案造成的水量减少；
- 4) 由于管理不善造成意外情况，致使污水处理厂所属管道的损坏。

4.1.5 运营违约

如发生下列情况，应视作运营违约，乙方应接受上海市水务局和环保

部门的处罚：

-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经营区域内污水冒溢和人为积水的；
-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经营区域内环境污染的；

4.1.6 非乙方原因，造成上述两种运营违约由甲方承担。

4.2 支付服务管理费

4.2.1 甲乙双方 2009 年度的服务费为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所发生的费用。

4.2.2 甲方应在运营期内按每月暂按 2008 年核定水量 441 万吨预付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并在每年年终与乙方统一结算当年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

4.2.3 甲方支付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的规定

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何运营年，乙方污水处理量超过该运营年规定的最低污水处理量（暂按 2008 年核定 5292.5 万吨计算），则甲方除了就该运营年应支付的当年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外，还就该运营年向乙方支付根据该运营年超量污水处理水量与超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相乘计算所得的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

4.2.4 所有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包括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均应以人民币支付。

4.2.5 支付方式

- 4.2.5.1 在运营期内每个月结束之日起五天内，乙方应准备并向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开具一张列明排水公司该月应付给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金额的发票。甲方有责任督促排水公司在收到乙方出具的该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发票之日起的十天内向乙方支付该发票中详列的应付金额。
- 4.2.5.2 年终结算由甲、乙、排水公司三方根据排水公司每月预付的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和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进行结算，实行多退少补，在每年的运营考核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营考核最迟不超过下年的 1 月）。

第五条 绿化养护保安及在线监测运营服务约定事项

5.1 绿化养护保安服务费的计算办法

5.1.1 绿化养护费的结算公式：

绿化养护费=厂区内绿化总面积*绿化养护费单价

厂区内绿化总面积为 42506 平方米；

绿化养护费单价暂按 2008 年标准 9.3139 元 / 平方米计算, 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 2009 年标准数为准。

5.1.2 保安服务费的结算公式：

保安服务费=污水厂数量*厂区保安单位

污水厂数量为龙华、闵行、长桥三家水质净化厂；

保安服务单价暂按 2008 年标准 15 万元 / 厂计算, 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 2009 年标准数为准。

5.2 支付绿化保安服务费

5.2.1 甲方支付的绿化保安服务费为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所发生的费用。

5.2.2 所有绿化保安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

5.2.3 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一次绿化保安承包单位服务质量的报告。

5.2.4 全年费用四次支付，即每季度一次。甲方与绿化保安承包单位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每季度在取得乙方开具的绿化保安服务质量报告及绿化承包单位

的发票后，在 10 日内直接支付给绿化承包单位。

5.2.5 以支票方式支付。

5.3 在线监测系统运营费按甲方与运营服务方签署的合同支付。

5.4 其他约定

5.4.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绿化的管理和复查工作。

第六条 直接运营成本

6.1 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包括污水处理材料、动力、检修、计量仪检测、水质检测、污泥处理和处置(包括水电费、药剂费、运输费)等成本。

甲方与乙方依据上海市水务局对污水处理运营企业的考核标准共同核定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如果实际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低于核定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则差额部分作为甲方增付的乙方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如果实际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高于核定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则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核定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和核定的补水量、超水量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结算公式：

核定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核定的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年实际最低污水处理量；

核定的超量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核定的超量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超量污水处理量

核定的补水量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核定的超量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补水量

实际最低污水处理量、超水量、补水量定义详见本协议附件《排水服务协议执行细则》。

6.2 核定的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和核定的超量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

6.2.1 暂按 2008 年核定的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 0.211 元/吨计算，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核准的 2009 年直接运营成本为标准。

6.2.2 核定的超量单位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

核定的超量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是由与超量污水处理有关的成本构成，经测算，为核定的单位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70%。

暂按 2008 年核定的超量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 0.1477 元/吨计算，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 2009 年超量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为准。

6.3 价格的变动

为保持污水处理生产经营稳定，核定的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在下列情况下允许变动：

- 1) 由上海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认定，污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化时（包括增加或减少处理工序）；
- 2) 水质净化厂设施设备改造后，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最低污水处理量发生变化；
- 3) 上海市水务局提出最低污水处理量提高或减少时；
- 4) 在污水处理时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

6.4 水量不足的情况

当发生本协议第四条 4.1.4.1 和 4.1.4.2 款列示的情况而导致水量不足时，甲方将按本协议第四条 4.1.4 的规定结算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

6.5 甲方应在运营期内按每月核定的水量 441 万吨确定当月核定的月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数额。如果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运营成本低于该月核定的月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数额，则差额部分累积到下月核定的月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数额中；如果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运营成本高于该月核定的月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数额，则超过部分甲方相应扣减当月应付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扣减不足的部分相应减少下月的核定的月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数额。

6.6 年终结算由甲、乙双方根据甲方每月支付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总金额和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进行结算，如果甲方支付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低于核定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则差额部分作为甲方增付的乙

方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如果甲方支付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高于核定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则差额部分甲方从该年度结算后应付未付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中扣减，扣减不足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足额补偿给甲方，上述结算结果在每年的运营考核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结清。

第七条 服务指标

7.1 按照上海市排水处《2006 年污水处理（水质净化）厂运行情况检查考核办法》的要求，对运营服务的完成指标情况进行考核，每年由甲方邀请行领导及有关专家对乙方进行年中、年终两次考核，如考核办法中的批标有所调整，将按照调整后指标进行考核。

7.2 污水日平均处理量暂按 2008 年的标准不低于 14.5 万吨/日（水量不足的情况除外），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 2009 年污水日平均处理量为准；

7.3 污水处理水质指标

	龙华厂	闵行厂	长桥厂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 毫克/升	≤20 毫克/升	≤30 毫克/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00 毫克/升	≤60 毫克/升	≤100 毫克/升
悬浮物 SS	≤30 毫克/升	≤20 毫克/升	≤30 毫克/升
氨氮 NH ₃ -N	≤15 毫克/升*	≤8 (15) 毫克/升	≤15 毫克/升

注：*表示该指标在龙华厂技改项目验收合格后考核并执行；长桥厂技改项目验收合格完成后，处理水质指标按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执行。

7.4 污水处理指标符合技术规程的要求；

7.5 服从甲方或上海市水务局的运营调度和相关技术规程、技术标准；

7.6 遵守《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

7.7 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海市水务局和甲方规定要求的污水处理月报等相关技术文件。

7.8 上述技术规程、技术标准、条例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

7.9 甲方提供各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附具体数据）。

7.10 当政府发布新规定时，甲方按照新规定要求，提供新的技术要求或标准，乙方应立即按新的技术要求或标准执行。

- 7.11 甲方提供符合政府规定的相应配套措施。
- 7.12 乙方应在甲方和上海市水务局下达的污水处理运营指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管理和调度方案”报甲方和上海市水务局审批，乙方应按甲方和上海市水务局调整方案或核准方案内容执行。

第八条 设施的维护

- 8.1 乙方应保证设施的完好，应参照排水行业的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并接受上海市水务局的行业管理。
- 8.2 每年年初乙方应该制定并向甲方报年度检验、大修计划和技改的计划，并取得甲方批准，同时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所有未经甲方批准而实施的年度检验、大修和技改等所发生的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负责落实年度检验、大修计划和技改的费用。

第九条 污水处理的计量

9.1 计量仪的检查和测试

甲乙双方的代表应按规定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联合对流量表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政府部门或有测试资质的权威部门，将作为第三方依法检测结果的有效性。

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流量表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此等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校准和测试的一方承担。

乙方应记录对流量表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两天之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若发现任何流量表不准确，应尽快由乙方将其修理或更换，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9.2 读数

甲乙双方的代表应每月联合对流量表的读数进行目测。双方应在对流量表进行读数后立即准备联合报告，记录该表相关月份的读数。

9.3 水量的确定

水量的确定应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进水流量仪的度数为准。在尚未完成改造前，流量则以各厂现有的测量仪器为准，即如果厂里仅有出水流量仪，暂以出水流量仪读数为准。

第十条 污水处理的水质检测

10.1 质量义务

以第七条为前提，乙方在排水点排放的出水应至少符合出水当时有效的水质标准。

10.2 检测和报告义务

作为本协议之目的，出水的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确定。乙方应做好日常水质检测，并按实向甲方报送检测结果。

10.3 检测

乙方应按本协议附件中的有关规定委托上海市水务局认可的具有正式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

10.4 检测的报告和核实

乙方应记录每次日常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在上述检测完成后的四（4）天内向甲方提供检测结果的复印件。就乙方进行的任何日常检测，甲方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10.5 水质的核实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进行令其对出水质量满意所必需的进一步检测，也可以委托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验机构进行此种检测。甲方或受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之义务，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11.1 如果若发现出水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该运营期内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实际水质检测结果-出水水质标准)/出水水质标准

如出水不符合水质标准的项目是多项的, 违约金则累加。

上述违约金中“该运营期内”系指，上次检测日至本次检测日的时间区间。

11.2 若出现由于乙方没有执行甲方和水务局核定运营调度方案完不成最低污水处理量时，乙方应支付水量违约金：

水量违约金=该运营年服务费*(最低污水处理量-实际污水处理量)/最低污水处理量

11.3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第 4.2.5.1 和 4.2.5.2 条款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应按日向乙方承担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如因甲方的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作出充分、有效、及时的赔偿。

11.4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及时支付绿化、保安服务费，应按日向乙方承担未支付余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若乙方未能按协议 2.3、2.4 条款要求完成承包内容，应向甲方支付二万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该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该事项是在订立本协议时不能预见的，不可抗力一方对不可抗力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

不可抗力表现为：地震、火灾、雷电、热带风暴、龙卷风、战争、恐怖行为。

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项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事件，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影响，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还应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证明。

12.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

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12.4 不可抗力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连续超过 90 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协议。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80 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在给予对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条 协议的期限

13.1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13.2 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双方可另行订立书面协议续期。

13.3 本协议在各方签署协议之日起成立、在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如有变更和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3.4 若因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变化，造成本合同的内容相应变更的，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协议的终止

14.1 终止事件

本协议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

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化，导致协议一方在签订协议时的预期利益严重受损，
则受影响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双方协议终止；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本协议；

甲方发生违约事件后乙方终止本协议或乙方发生违约事件后甲方终止本协议。

14.2 下述条款所述事件被视为乙方违约：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暂停设施运营；

- 2) 乙方或雇员有蓄意损坏和破坏排水设施的行为;
- 3) 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而构成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 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在 30 天未能补救。

14.3 下述条款所述事件被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 30 天内未采取补救。

14.4 一方违约, 而守约方不同意终止本协议时, 本协议不得终止。

14.5 终止通知

本协议的终止通知以书面的形式送达对方, 在发出终止意向后, 双方应在 30 天期限内或更长时间内协商避免终止本协议而采取相应的措施。

14.6 终止的后果

本协议终止后, 该终止不得影响有关解决争议的规定。

第十五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仲裁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双方应遵守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该仲裁是最终的。仲裁期间各方仍应及时履行本协议中的所有义务。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6.1 本协议双方应遵守的廉政有关协议见合同附件五。

16.2 协议附件是本协议正文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因解决乙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改革所发生的成本费用, 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16.4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 双方各执二份, 交上海市水务局一份, 其余报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

(本页无正文)

甲方：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六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相关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议案七

关于拟给予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拟给予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工作津贴议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2010年度人民币3.5100万元（即每月2925元含税）的工作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独立董事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以上款项计入公司管理费用。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